

耶利米書與耶利米哀歌大綱 南國為巴比倫所滅時的兩本大先知書

耶利米是一位先知也是屬於希勒家族在亞拿突城(耶路撒冷北三哩左右)的祭司;他在約西亞王十三年(主前626年)蒙召,為主作工四十年,在主前586年耶路撒冷淪陷後不久結束;他的事工緊接在西番雅之後,與哈巴谷同時;他的名字可能有"耶和華拋擲"之意,指神將他"拋擲"在一個動亂充滿敵意的世代;他經歷過約西亞/約哈斯/約雅敬/約雅斤/西底家王的時代;神吩咐耶利米不要結婚,不要生兒育女,因神的審判將臨到猶大,要將下一代滅絕(16:1-4). 耶利米責備同胞們的犯罪,要他們悔改歸向神否則必受審判;他受到約雅敬與西底家王的逼迫及監禁,卻繼續大膽地傳講神的話語;耶利米書沒有按年代順序編排,書中記載歷史事蹟前後交織.

耶利米哀歌用詩體寫成,共五首哀歌,每首二十二節(第三首有六十六節),與希伯來字母數目相符,前四首是字母詩. 全書深刻有力地抒發因耶路撒冷,聖殿,及禮儀遭毀壞,猶大百姓被巴比倫所擄,所帶來的那種深愁;本書以哀悼開始,很恰當地以懺悔作結束.

耶利米書大綱

第一部份：耶路撒冷淪陷前的猶大 (第1-38章)

1. 耶利米的蒙召 (1章)
2. 猶大的罪惡與將臨的禍患 (2-6章)
3. 勸猶大當悔罪 (7-10章)
4. 聖約與背約的事 (11-13章)
5. 乾旱與被擄的信息 (14-17章)
6. 窯匠的功課 (18-20章)
7. 預言要被擄至巴比倫 (21-29章)
8. 回歸重建的應許 (30-33章)
9. 西底家的被擄 (34-35章)
10. 耶利米受的迫害 (36-38章)

第二部份：耶路撒冷的淪陷 (第39-45章)

1. 淪陷的經過 (39章)
2. 基大利的高昇與被殺 (40-41章)
3. 耶利米在埃及 (42-45章)

第三部份：對列國的審判及附錄 (第46-52章)

1. 埃及, 非利士與摩押 (46-48章)
2. 亞捫, 以東, 大馬色, 基達, 夏瑣(亞拉伯)與以攔 (49章)
3. 巴比倫 (50-51章)
4. 附錄 (52章)

耶利米哀歌大綱

1. 耶路撒冷的悲慘與荒涼 (1章)
2. 耶和華向他的子民發怒 (2章)
3. 猶大的怨訴及得安慰 (3章)
4. 錫安今昔情況的對照 (4章)
5. 猶大懇求神的饒恕 (5章)

耶利米書講義 (摘自馬友藻博士著“舊約概論”)

作者：耶利米（本書大部分乃耶利米手筆，其餘是他口傳給其文書巴錄代書）

日期：620—560B.C.（從下筆至收筆）。

地點：耶路撒冷（主要在耶城，其他在埃及和巴比倫）。

目的：主要指出猶大拜偶像的罪行，若不悔改必招惹神的審判。

主旨：以色列之敗亡。

歷史背景：

耶利米約生於猶大惡王瑪拿西之時代，是大祭司族之後。那時是國中最黑暗之時期，可能其父母寄望於他在黑暗的時代裡把神的信息釋放出來，故名他為「耶利米」，意「神必擲出」或「神必建立」；或許他的父母預料自己國家因罪惡滿盈必被擲到被擄之地去。

耶利米在約西亞在位第十三年蒙召（626B.C.）。當年是亞述最後國王亞述巴尼波逝世的一年；自他死後，亞述從此一蹶不振，數年後（612B.C.）便亡於新興的巴比倫手中。約西亞原是敬畏神的賢君，自接瑪拿西登基後，力勵精圖治，在位十八年後（612B.C.）（亦即耶利米蒙召後五年），命大祭司希勒家（耶利米之父）修葺頹破之聖殿，希勒家在廢垣中找到律法書；約西亞以此訓導全國，結果掃除瑪拿西所建立之邱壇偶像，舉國復興過來（參王下 22—23 章）。

約西亞在位三十一年時（609B.C.，年三十九歲），他不聽先知之忠諫，在米吉多抵擋幫助亞述（中文錯譯為「攻擊」；王下 23:29）復國的埃及王尼哥，結果反被尼哥所殺。尼哥乘勝攻擊猶大，把登位僅三月約西亞之二子約哈斯擄至埃及去。其兄約雅敬被尼哥立為猶大王，猶大便成為埃及之傀儡國。此後（約西亞死後，約哈斯被擄），國內拜偶之風死灰復燃，親埃及之政治團體也起來攻擊耶利米。一次耶利米在聖殿前直斥崇偶之愚昧（著名之「聖殿講道」7—10 章），結果他差點陷在攻擊者之手中。後來他藉巴錄的口把神的話語傳給當時的政要，也藉著巴錄之筆把以前神的信息記錄下來（即從蒙召後至約雅敬在位第四年止所傳之信息），呈給約雅敬，但約雅敬卻當眾撕毀並焚燒其書卷（耶 36:23），耶利米只得命巴錄重書一份他的預言，並附以其他信息（耶 36:32），是為本書主要的骨幹。

是時巴比倫敗埃及於迦基密斯（605B.C.），猶大國（約雅敬）便變為巴比倫之傀儡國。598B.C.時，約雅敬反叛巴比倫，巴王尼布甲尼撒以大軍圍攻耶京報復，約雅敬莫名其妙死去（可能是軍變；參耶 22:18-19），其子約雅斤剛繼位三月，巴王把他與其餘的一萬精銳青年及國內技工擄到巴比倫去。巴王立約西亞幼子，即約雅斤之叔西底家為王。當西底家任政時，耶利米曾勸國王順服巴比倫乃神管教之工具（參耶 21,27,29,34,38），惟西底家不肯順服，並以叛徒之名把耶利米囚於皇獄中。588B.C.，埃及新王何弗拉（耶 44:30）與西底家結盟反叛巴比倫，結果在 586B.C.巴國大軍臨到耶京，經十八月之苦戰耶京終於陷落，西底家也被處死。

城破國亡後，巴王特別恩待耶利米（因他曾勸西底家順服巴比倫），讓他選擇去巴比倫或留在耶京，（參耶 40:4）。耶利米決定留在余民當中工作。巴王劃猶大為巴國一省，又立基大利為省長。基大利被暗殺後，耶利米被約哈難強帶到埃及去（參耶 42—43 章）。此後耶利米續在埃及的猶大余民中事奉神（44:17-19），傳說他死在埃及地，據教父特土良及耶柔米所記，耶利米在埃及地的答比匿（參 43:8）遭人用石頭打死；但猶太傳說在 568B.C.埃及被巴比倫滅後；耶利米及巴錄被帶到巴京居住（參列王紀釋義部分），在那裡著列王紀及可能編成耶利米書（試將王下 24:18-25:30 與耶 52 章比較）。

大綱

一、耶利米的蒙召（1）
二、警誡猶大的預言（2-33）
A. 在約西亞與約雅敬時代的信息 = 2-20
B. 在國亡前不同時代的信息 = 21-33
三、歷史插段（34-45）（國亡前後情形的敘述）
A. 國亡前的情形 = 34-39
B. 國亡後的情形 = 40-44
C. 巴錄的授權代筆 = 45
四、警誡列國的預言（46-51）
五、歷史插段（52）（國亡情形的複述）

圖析：

要事					附錄								
1-44					45-52								
耶利米的蒙召（從耶和華受權）		警誡猶大的預言		歷史插段（記述）			巴錄的「蒙召」（從耶利米受權）		警誡列國的預言	歷史插段（複述）			
耶利米的身世	耶利米的蒙召	在約西亞時代與約雅敬時代的信息	在國亡前不同時代的信息	國亡前的情形		國亡後的情形			巴錄的愁苦	巴錄的安慰	十國遭宣判	耶路撒冷的滅亡	約雅斤王的終局
				首都被圍 34-38	國家被滅 39	官長基大利的事跡 40-41	軍長約哈難的事跡 42	先知耶利米的事跡 43-44					
1 上	1 下	2-20	21-33	34-39	40-44			45 上	45 下		52 上	52 下	
1		2-33		34-44			45		46-51	52			
耶利米							巴錄						

摘要：

耶利米為一本在不同時期與地點中所書成之作品。作者為先知時，北國早已滅亡，而南國仍不醒悟，離道叛教，因此他是活在猶大國急速向滅亡直奔的時局，差不多只有他自己一人如中流砥柱，藉著講道挽回叛道的狂潮，這是先知書「責備」方面的性質。他把自己心血的作品獻給皇廷，那種強烈愛國的熱忱與大無畏之勇敢使人振奮，但他的熱忱引起舉國的仇恨與逼迫，他的性情大受刺激，愈發為耶路撒冷心痛流淚，號為「流淚先知」。但耶利米的書不是悲觀與失望。在許多方面他預言以色列必復國，神的國度必再建立；神與以色列民另立新約（耶 31 章），眷顧他們，拯救他們。他也看到在被擄刑罰之外有公義的枝子生出，成為公義的王（耶 23 章），把分散在各地拋來拋去的百姓招聚回來，賜給他們認識他的心（耶 24 章），將屬神的尊榮歸回他們（耶 30 章），這是先知書「安慰」方面的性質。

本書可分為五段，首段作者自述蒙召的經驗（1 章），目的指出日後傳神信息之權柄；次段作者記述在不同時代所傳警誡猶大國的信息（2-33 章）；三段乃歷史插段，作者敘述當時國都被圍攻及攻陷之史事（34-44 章）；末段乃本書之附錄（45-52 章），是巴錄從耶利米口述後之手筆。附錄的格式及組構與前部分相仿，前後相應，可分為三小段：(1)巴錄的「蒙召」（45 章）—此段

論巴錄得耶利米之權錄成本書；(2)論列國遭審判之預言(46-51章)－此段指出在神的計劃中，列國與以色列國的關係決定他們存亡之因素；(3)歷史插段(52章)－此段複述國都毀亡時之史跡，旨在指出列邦之手段，真神之公義；其格式與前段皆同。

一、耶利米的蒙召(1章)

本書開啟記耶利米之身世與其蒙召之經過；神以三次之呼召喚醒耶利米為「列國的先知」(在國內及在國外)，耶利米因懼怕作先知任重道遠之職責，故諸多推辭，然而神以異象及應許堅固他的蒙召(1章)。

二、警誡猶大的預言(2-33章)

此後耶利米在國中事奉，把神給他的信息釋放出來，斥責會眾之罪惡，預言將來之災禍；或設比喻，或直言斥責。作者首記在約西亞與約雅敬時代所傳之十篇信息(2-20章)：

經文	信息	主題	中心信息
2: 1-3: 5	第一篇	2: 13 或 2: 17	以色列之忘恩負義
3: 6-6: 30	二	3: 12	神慈聲呼喚歸回
7-10	三	7: 3-4 或 7: 7	真正的敬拜
11-12	四	11: 3	破壞的約
13	五	13: 9	驕傲是敗壞之先
14-15	六	15: 1	神定意施審判(或)代禱之無效
16: 1-17: 18	七	16: 17-18;16: 12-13	無法逃避的審判(或)加倍的罪，加倍的報應
17: 19-27	八	17: 22	當以安息日為聖
18	九	18: 4 或 18: 6	神管教以色列的目的
19-20	十	19: 10	耶路撒冷必被毀滅

21-33章乃耶利米在國亡前不同時代之講道記錄，這段可算是卷二；卷二多半在西底家朝代時所釋放的信息，時間極接近耶路撒冷滅亡之日，一些更是巴比倫大軍圍攻聖城時所傳的：

經文	信息	主題	中心信息
21	第一篇	21:7	耶路撒冷必滅亡
22	二	22:6-9	數算猶大皇室之罪
23: 1-8	三	23:2	斥責虛假之牧人
23: 9-40	四	23:15,39	斥責虛假之先知
24	五	24:6	兩筐無花果樹之比喻
25	六	25:29	斥責猶大與萬國
26	七	26:6	聖城必被毀滅
27-28	八	27:17	服事巴比倫(或)順服神管教
29	九	29:7	服事巴比倫(或)隨遇而安
30-33	十	30:3	導引：安慰的書
30		30:7	雅各的患難
31		31:3 或 31:20 或 31:31	以色列的新約
32		32:11 或 32:27 或 32:37-44	耶利米的購地
33		33:6-9 或 33:10-11	神復興猶大的應許

此後作者記述一些歷史事實，旨在引證上文信息之真實，故此段可算為本書之結束。

三、歷史插段（34—44 章）

34—44 章全是歷史事跡；在 34—39 章中作者先述耶路撒冷亡國前一些歷史事跡，旨在說明因以色列腐敗的國政使國家日趨滅亡的邊緣，而國家元首還執迷不悟，不肯回頭。本段歷史插段之前半段指出亡國前的情形（34—39 章）；作者先指出耶路撒冷亡國之主因有二：昏君西底家屢次不聽先知的忠言，而招惹神的審判（34 章）。耶利米以四章的篇幅專論西底家的愚昧（34，36—38）與因愚昧而招惹的結局—神的審判—國家被亡，自己被擄（39）。猶大居民對先知之言亦是忠言逆耳，因此神的審判正在眉前（35）。後半段（40—44 章）指出國亡後國家的紛亂情形：(1)昏庸的首領（40）—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滅耶路撒冷後立基大利為官長，此人昏庸無能，不能分辨真偽，而致被殺；(2)無政府狀態（41）—基大利被暗殺後國家大亂，很多無辜之人被殺害；(3)軍長的昏庸（42）—繼基大利後，軍長約哈難不肯聽從耶利米的忠告，暗指國亡後的首領與前者一樣固執剛愎，不聽神僕人之話；(4)先知的事跡（43—44）—此段指出耶利米被擄到埃及居住，在那裡傳神旨意，結果仍是碰到耳朵發沉的人。

耶利米在 34—44 章所敘述的歷史主要之目的不是記述歷史的發生，而是藉著他所揀選出來的一些歷史暗指當時人反叛神的性情，使當日捧讀耶利米書的讀者們有所警誡。從 45 章開始為本書的末段，也算為本書之附錄（45—52 章），其結構與材料編排方面仿倣前段（1—44 章），亦可稱為「耶利米書下卷」。編者巴錄在首章（45 章）內作一自我剖白，把自己的野心遭神之計劃粉碎，毫無隱瞞的敘述下來，目的是表白自己對此「文書」工作的忠誠與自己誠懇的悔過。

四、警誡列國的預言（46—51 章）

在 46—51 章內，耶利米數算列國的罪行，旨在指出地上萬國與以色列般同要服在神的道德律下接受神的審判。神不但是統管以色列，也是掌管萬國的神。在此遭神所宣判的共有十國（與以賽亞同）：(1)埃及（46:1-12）；(2)巴比倫（46:13-28; 50-51 章）；(3)非利士（47 章）；(4)摩押（48 章）；(5)亞捫（49:1-6）；(6)以東（49:7-22）；(7)大馬色（49:23-27）；(8)基達與；(9)夏瑣（49:18-34）；(10)以攔（49:34-39）。

五、歷史插段（52 章）

最後一章（52 章）乃是「附錄中之附錄」，是一段史記，如 34—44 章之目的，指出耶利米所傳的信息毫無落空；「人種的是什麼，他所收割的也是什麼」。當時閱讀耶利米書之讀者在閱後不知有何感想：我們信神的人則必從心裡發出；「神是輕慢不得的」，他是公義正直的，他所說的話必得成就（參賽 46:8-11）。

耶利米書中的年代圖

耶利米書主要為一本在不同時代與地點的講道紀錄，而這些年代在先後，跳來跳去，似波浪式的起伏不定，不易捉摸時代的進展，若一口氣讀下去，反易引起誤會與困惑。

茲將各章的年代列表如下，俾易掌握信息在時間上的進程：

猶大諸王	登位年 (B.C)	耶利米書
約西亞	640	1-6
約哈斯	609	無
約雅敬	609	7-13a; 14-20; 25-26; 35-36; 45-46a; 47-49
約雅斤	598	13b; 22-23
西底家	597	21; 24; 27-34; 37-44; 46b; 50-51
基大利(省長)	586	52

3. 耶利米哀歌

作者：耶利米

日期：586—585B.C.

地點：耶路撒冷

目的：哀悼耶路撒冷遭神管教之痛苦，藉此向神求赦罪及復原之恩。詳旨記 (1)使百姓明白今日之苦痛乃咎由自取；(2)使百姓知道「父罪子受」的固定原理；(3)使百姓認識神公義方面的性情；(4)使百姓覺悟投靠異邦的錯誤；(5)使百姓自卑速求得救之恩

大綱：

哀	歎	求	喻	禱
1 章	2 章	3 章	4 章	5 章
為聖城之民哀悼	為聖城之城感歎	為聖城之遇求恩	為聖城之遇設喻	為聖城之福祈禱
將聖城比作哭泣的寡婦獨自舉哀	將聖城比作遮掩的婦人在廢墟中哀哭	將聖城比作哭泣的先知在主前痛悔	將聖城比作失色的黃金毫無尊榮	將聖城比作懇求的心在主前哀求
困苦	哀歎	指望	認罪	祈求
哀哭	歎息	求恩	比喻	禱告

摘要：

按文體言，耶利米哀歌為一首極美之詩曲，但這不過是他哀歌集之一（代下 35:25）。全書為五首哀詩，每章一首，前四首為字母詩，第五首雖有希伯來文字母之 22 節卻不是字母詩，然意義相同。

耶利米親眼看著耶路撒冷傾覆之慘象，真是目不忍睹；又見巴比倫王在他面前殘殺西底家王諸子，剗西底家之雙目，焚燬王宮私邸，富室豪族，平民百姓任人魚肉，妻兒骨肉任人宰殺，婦孺慘嚎之聲仍隱約可聞，一片淒慘的景象，使人心不勝傷痛，故甚哀歌特感人肺腑，捧讀之餘無不一灑同情之淚。

本書實是以色列的「國葬曲」，是耶路撒冷的輓歌；全書共五章，可分五段，每章一段。

一、哀耶路撒冷民之亡（1 章）

第 1 章為一極大哀悼的詩歌，作者為聖民之遭遇產生如箭穿心的悲嘆。此章主題是「哀悼聖民之被害」，可分二小段：(1)耶利米為發言人（1:1-11），哀歎耶路撒冷之遭遇，聖城被毀，聖所被掠，聖民被擄；(2)耶路撒冷為發言人（1:12-22），作者將聖城比作獨自舉哀的寡婦，在夜間哭泣兒女遭仇敵姦淫擄掠殘害。

二、歎耶路撒冷城之毀（2 章）

第 2 章繼續第 1 章之氣氛，是作者哀歎聖城被毀。此章可分三小段：(1)耶利米哀歎聖城遭神忿怒之毀滅（2:1-10）；他心如刀割之哀痛無以形容，但他仍在那裡向神訴苦，因神如仇敵般（2:5）臨到他們；(2)耶利米為聖城之遭遇痛苦悲泣而失明（2:11-19），以眼淚向神作第三步要求；(3)耶利米向神初步作大膽的求恩（2:20-22），求神減輕管教，不然國內無人剩餘。

三、為耶路撒冷求恩（3 章）

第 3 章乃在痛苦中求恩之一章，可分三段：(1)認罪—耶利米坦陳悲苦，自認罪愆，哀主忿怒的審判（3:1-18）；(2)求恩—耶利米求主息怒，不要忘記他是施恩守約的神（3:19-54）；(3)滅敵—耶利米求主為聖民伸冤，殲滅仇敵（3:55-66）。

四、喻耶路撒冷城之差（4 章）

第 4 章乃一比喻詩歌，可分三段：(1)比喻—作者以聖城比作失色的黃金，尊榮敗落（4:1-10）；(2)認罪—作者為聖城之遭遇認罪（4:11-16）；(3)預言—作者預言以東將來之審判及錫安之安慰，因當聖城被毀時，以東並無施援助之手，反倒落井下石，趁火打劫（4:17-22）。

五、為耶路撒冷城求恩（5 章）

第 5 章為一禱告，可分二段：(1)求神拯救（5:1-18）；(2)求神回轉，垂顧百姓（5:19-22）。